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 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 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 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 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 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